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職工董事：盧彩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转债代码：113049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4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制造”）	150,000 万泰铢	30,000 万泰铢	是	否
泰国制造及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销售”）	303,500 万泰铢	0	是	否
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泰国”）、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泰国”）、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泰国”）及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泰国”）	296,500 万泰铢	0	是	否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制造”）	2,000 万卢布	0	是	否
诺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沈阳”）	人民币 11,400 万元	0	是	否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曼德徐水光电”）	人民币 3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35,4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 (1) 泰国制造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泰国制造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31,397.83 万元)的担保: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泰国制造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贷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 150,000 万泰铢,保证期间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为泰国制造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37,677.40 万元)。

## **(2) 泰国制造及泰国销售**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泰国制造及泰国销售提供不超过 303,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3,528.28 万元）的担保：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订《公司持续性保函》。根据该保函，公司为泰国制造及泰国销售与大华银行签订的信贷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303,500 万泰铢，保证期间自保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含当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为泰国制造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303,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3,528.28 万元）。

## **(3) 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提供不超过 296,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2,063.05 万元）的担保：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大华银行签订《公司持续性保函》，根据该保函，公司为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与大华银行签订的信贷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296,500 万泰铢，保证期间自保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含当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为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96,500 万泰铢（折合人民币 62,063.05 万元）。

## **(4) 俄制造**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俄罗斯长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长城”）为俄制造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卢布（折合人民币 165.77 万元）的担保：

2025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俄长城与俄制造签订《保证协议》。根据该协议，若俄制造在作为俄罗斯车辆电子护照授权办理机构开展业务时，因

俄制造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义务导致他人财产权益受损，俄长城应在 2,000 万卢布范围内，向受害方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为俄制造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卢布（折合人民币 165.77 万元）。

#### **（5）诺博沈阳**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沈阳提供不超过 11,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因诺博沈阳中标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的定点供应项目，应华晨宝马关于供应商履约保障的要求，诺博沈阳母公司诺博汽车系统向华晨宝马出具《安慰函》。根据《安慰函》内容，诺博汽车系统承诺向诺博沈阳提供持续的运营支持、投资及财务援助，以确保诺博沈阳具备向客户履行供货义务的能力。本次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沈阳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4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诺博沈阳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

#### **（6）曼德徐水光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曼德徐水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担保：

202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出具《保证函》。根据该函，公司为曼德徐水光电与中银保险签订的保单中关税保证保险额度项下应理赔的海关税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最高额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中银保险依法取得代为求偿权之日后的三年。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为曼德徐水光电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 年度担保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生效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

在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内处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前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199,420.57	-165.77	199,254.80	0	199,254.80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俄制造	0	165.77	165.77	165.77	0

注：俄制造从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获调剂 2,000 万卢布的额度，按照 2026 年 3 月 2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165.77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 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 型及上市公 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 股、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1 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105535086729 (注册编号)
法人	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99.9%、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05%、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05%(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105563002453 (注册编号)
法人	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 股、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1 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51001715 (注册编号)
法人	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 股、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1 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63009244 (注册编号)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0 股、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63009228 （注册编号）
法人	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0 股、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20 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63009236 （注册编号）
法人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75.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24.49%	1147154026238 （当地工商类代码）
法人	诺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210113MA10F6MJ2X
法人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91130609MA0CG31F2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国制造	345,596.91	301,040.36	44,556.55	432,920.28	24,490.30
泰国销售	16,538.88	6,285.19	10,253.69	1,628.95	-324.71
蜂巢泰国	21,869.45	11,590.74	10,278.70	27,215.51	1,481.03
诺博泰国	10,994.01	4,970.22	6,023.80	17,823.76	609.74
精工泰国	9,756.76	6,769.80	2,986.96	12,308.71	1,116.42
曼德泰国	7,357.88	10,838.57	-3,480.70	12,552.46	361.28
俄制造	1,087,763.23	506,566.20	581,197.03	1,860,457.93	-25,589.52
诺博沈阳	37,669.23	24,340.11	13,329.12	17,614.38	-968.35
曼德徐水光电	204,852.26	113,907.99	90,944.28	205,351.92	20,749.56

##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主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上述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方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35,4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6,500.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9%。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注：涉及外币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6 年 3 月 2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下：

- 1、1 美元=6.9041 元人民币；
- 2、1 欧元=7.9676 元人民币；
- 3、100 元人民币=477.74 泰铢；
- 4、100 元人民币=1,206.5 卢布。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